关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 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 2022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94,550万元，受疫情和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83,092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3,964万元，下降4.5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,042万元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3,884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9,370万元，调入资金179万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,183万元后，收入总计174,750万元。2022 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,972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676万元，增长0.63%。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3,531万元及上解上级支出-176万元后，支出总计163,32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1,423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 2022年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,89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2,757万元，增长60.36%，主要增收因素是澄麟房地产好百年婚礼宫项目缴纳土地出让收入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0万元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,517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380万元，收入总计43,008万元。2022年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,04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9,506万元，增长30.15%。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5万元，调出资金141万元，支出总计41,75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,252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 （三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 2022年，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124万元，收入总计124万元。2022年，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38万元，支出总计82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42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 2022年，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,866万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3,550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2,057万元，转移收入、利息收入等259元。2022 年，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,641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,640万元，转移支出、其他支出等1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225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 二、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 （一）加强调控，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有为。一是全面落实各项留抵退税政策，做好服务企业工作,积极筹集资金，保证留抵退税资金需求。2022，开发区已累计完成全口径各项留抵退税26,190万元。二是以“立项争资”为要，牢牢把握政策机遇，大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发展。2022年，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8,287万元，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137.28%，对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形成了有力支撑。三是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。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，建立健全监控机制，确保资金有效运用。2022年，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11,746万元，直达资金系统分配率100%，实际支付10,418万元，支付率88.7%。其中社保专项资金占比达55.3%。

 （二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一是**本着千方百计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足额安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，确保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财政支出。高度重视“三保”工作，把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重点关注基本民生项目落实以及教师工资、低保等重点群体补助资金的发放等情况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应保尽保，不留缺口。2022年“三保”支出43,15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39.24%。二是强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。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，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支出3,507万元，大力支持医疗物资购置、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，全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。

 （三）强作风提效能，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。**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**。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，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。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，推进跨年度预算平衡，强化预算约束。 **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**。将“四本”预算、重点民生领域、政府投融资活动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推进事前绩效评估，开展重点评价，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机制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

 三、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

 （一）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 **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**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全会精神，以及中央、自治区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全面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、更可持续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支出精准度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；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。

 **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**：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；二是支出预算体现导向性，与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相协调； 三是坚持严管严控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对于不是国家、自治区政策明确要求的、不是党工委管委会议定的、不是前期立项完成且手续完备的项目支出，均不安排预算或新增预算； 四是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做好兜底性、基础性民生保障，足额列支“三保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，守住财政运行的风险底线； 五是突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工作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

 （二）收入预期目标和总体支出安排

 **1、一般公共预算。**2023 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,934万元，其中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8,328万元；②上级补助收入预计-12,394万元。

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2023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85,934万元，其中：①本级支出79,535万元；②上解上级支出-227万元；③预备费1,200万元；④债务还本支出5,426万元。

 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2023年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5,0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55,000万元。按照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2023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55,0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,000万元。

 **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 因开发区国企没有可上缴利润，2023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零预算。

 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2023年，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6,318万元，其中：①保费收入3,048万元；②财政补助收入3,150万元；③利息收入56万元；④委托投资收益61万元；⑤其他收入3万元。2023年，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6,057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,056万元，转移支出、其他支出等1万元。收支相抵，预计当年结余261万元。

 **5、举借债务主要用途及偿债计划。**2023 年，开发区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，用于重点项目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。2023 年，开发区到期政府债务本息69,120万元，其中本金54,156万元，利息14,964万元。对到期政府债务本金，按不低于10%的比例列入预算偿还，其余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。对到期利息，全部列入预算，按时足额偿还。

 四、2023 年开发区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 （一）稳住基本，落实刚性保障新要求。**一是保民生**。坚持把保障民生支出作为硬任务，安排资金9,330万元，其中：①安排 4,769万元，重点保障困难群众救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村级运转支出和疫情防控支出等，压实兜底保障责任；②安排 2,965万元，用于新建新城二小教学楼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改善教育办学条件；③安排1,342万元，支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；④安排 254万元，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培养，保障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。**二是保工资**。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，安排工资性支出33,073万元，足额保障单位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需求，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缺口，积极落实各项重点工资政策。**三是保运转**。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安排 3,940万元，保障基本运转。**四是防风险**。按照坚定、可控、有序、适度的总体要求，安排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资金14,737万元，全力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 （二）聚焦重点，突出培优增效新作为。**一是强化招商引资投入。**安排资金 1,000万元，加大实体经济招商引资力度，做大做强园区经济，优化企业发展机会和空间。**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**安排资金 13,000万元，其中用于兑现扶持企业优惠政策3,000万元,兑现明华物流法院裁定补偿款10,000万元。

 （三）夯实基础，促进城市管理提质升级。**一是**城市污水污泥垃圾处理费、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等安排11,536万元，**二是**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、城区绿化养护资金安排1,017万元。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区人居环境。

 五、落实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

 （一）深化预算执行管理。坚持“稳”字当头，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增强收支管理的前瞻性、系统性、精准性。**一是坚持收入精细化**。深化重点税源监控和结构分析，着力提高税收收入质量。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。**二是坚持支出规范化**。坚持预算法定，强化制度约束。坚持有保有压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严格预算支出总量管理。严禁随意调整用途，确须增加的支出，应先在部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。**三是坚持监管科学化**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对项目资金实行常态化穿透式监控，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实行动态监控预警，对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同时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、审查意见、专题询问，夯实预算监督基础。**四是坚持预算节约化**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实施预算安排与部门支出进度、审计和巡视整改、部门预算调剂挂钩，统筹调控部门结转资金和下年度预算安排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，集中力量保障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和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战略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。

 （二）加强财政风险管理。**一是兜牢“三保”保障底线**。强化底线思维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严禁挤占挪用“三保”资金。严格执行县级“三保”预算审核机制，着眼“三保”资金的预算安排、资金调度和执行管理等关键环节，实行“三保”监控常态化管理，落实“三保”保障清单，坚决防范“三保”风险。**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**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、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足额安排债务化解资金，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三是把牢库款保障底线**。加强库款运行监测，做好库款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合理预判全年资金需求，科学安排支出顺序，强化资金保障能力。

 （三）落实预算绩效管理。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。

 （四）持续严肃财经纪律。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，坚决防止截留挪用、骗取套取、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，严禁擅自提高津贴补贴标准，严格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。